|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  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检查 | 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2015.8.1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地（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上报省级资质认定部门。涉及国家认监委或者其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由其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上报或者通报。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检查 | 对登记注册事项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2022年3月1日施行）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登记注册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登记注册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检查 |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4号，2017.10.1施行）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无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予以公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无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检查 | 对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2014.10.1施行）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2014.10.1施行）第六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 3.《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四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相关工作。 4.《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报告公示相关工作。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公示信息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记录检查结果，依法公示相关信息。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公示信息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检查 | 对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2019.1.1施行）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电子商务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电子商务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检查 | 对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1998.05.01施行)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检查 | 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的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1998.5.1施行）第四十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2.《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第481号，2007.04.01施行）第五十四条 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收费管理的职责分工，对诉讼费用进行管理和监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乱收费行为，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3.《国家计委关于请明确国家行政机关收费管理执法主体问题的函》的复函（国法发〔1999〕27号） 在国务院有关收费管理的行政法规出台前，由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收费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查处国家行政机关乱收费行为。 4.《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2018.5.1实施）第三十条 收费单位违反规定……由各级价格、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事后管理责任：对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测或定期审核,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检查 | 对直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12.1施行，2017.3.1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直销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直销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检查 | 对传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11.01施行）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查处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 第九条 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含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信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电信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查处。 第十条 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由公安机关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传销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传销案件，对经侦查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传销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移送责任：移送责任：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向社会公开发布警示、提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传销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 | 行政检查 |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1993.12.1施行，2019.4.23第一次修正）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 | 行政检查 | 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1995.2.1施行，2021.4.29日第三次修订）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广告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予以公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广告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 | 行政检查 |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 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20.1.1施行）第五条第三款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组织复查，向社会公告。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 | 行政检查 |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9.1施行）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2014.8.1施行）第六条 质检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 | 行政检查 | 对棉花经营者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2001.8.3发布实施，2017.10.7修正）第十九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棉花经营者活动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棉花经营者活动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5 | 行政检查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活动监督检查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2003.8.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八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以外的毛绒纤维实施监督检查。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活动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6 | 行政检查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定期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安全总体状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 | 行政检查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的监督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五十三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查结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 | 行政检查 | 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6号，2009.9.1施行）第六条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履行节能义务，做好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工作，并接受国家质检总局和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事后管理责任：将相关工作信息纳入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体系，定期向社会公布高耗能特种设备能效状况。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 | 行政检查 |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情况的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1988.6.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2.《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2018〕227号） 五、保障措施（一）明确部门分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 | 行政检查 | 对食品生产者的监督检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6.1施行,2021.4.29第二次修正并实施）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09.7.20施行，2019.10.11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3.《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3月15日起施行)第十五条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第十六条委托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委托方、受委托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并将委托生产的食品品种、委托期限、委托方对受托方生产行为的监督等情况予以单独记录，留档备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委托生产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第十八条对特殊食品的有关要求”。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食品生产者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等；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食品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 | 行政检查 | 对食品销售的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6.1施行,2021.4.29第二次修正并实施）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09.7.20施行，2019.10.11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3.《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1605.01施行）第九条 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食品销售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结果、食品贮存、不安全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特殊食品销售、进口食品销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用农产品销售等情况，以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贮存及运输者等履行法律义务的情况。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食品销售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等；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食品销售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 | 行政检查 | 对餐饮服务的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6.1施行,2021.4.29第二次修正并实施）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09.7.20施行，2019.10.11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3.《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16.5.01施行）第十条 餐饮服务环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及公示、设备设施维护和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餐饮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等；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餐饮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 | 行政检查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市场质量安全的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6.1施行,2021.4.29第二次修正并实施）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09.7.20施行，2019.10.11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3.《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16.5.01施行）第九条 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食用农产品销售等情况，以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贮存及运输者等履行法律义务的情况。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食用农产品销售市场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等；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食用农产品销售市场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 | 行政检查 | 对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09.6.1施行,2021.4.29第二次修正并实施）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2009.7.20施行，2019.10.11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3.《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16.5.01施行）第九条 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特殊食品销售……等履行法律义务的情况。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等；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 | 行政检查 | 对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1986.7.1施行，2018.10.26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四次修订，2022年5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 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质量，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检和监督试验。凡无产品合格印、证，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准出厂。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当地销售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检查。凡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 3.《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2005.7.1起施行，2020.10.23第三次修改）第十八条 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计量标准考核工作的管理，可以采用计量比对、盲样检测和现场试验等方式，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的计量标准进行监督管理。 4.《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2002.5.25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八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到：……（三）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 5.《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2003.2.1施行，2020.10.23第二次修订）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对加油站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组织计量执法检查，打击计量违法行为。…… 6.《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2003.12.1施行，2020.10.23第二次修订）第七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对眼镜制配中使用的计量器具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计量器具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计量器具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 | 行政检查 | 对商品计量的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1986.7.1施行，2018.10.26第五次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6号，2004.12.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九条 零售商品经销者不得拒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6.6.1施行）第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 4.《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2002.5.25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八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到：……（三）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商品量计量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商品量计量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7 | 行政检查 | 对能效标识计量的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0号，1998.1.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2.《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2016.6.1施行）第十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通报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3.《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2号，2010.11.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能效标识计量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能效标识计量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 | 行政检查 | 对水效标识计量的监督检查 |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号，2018.3.1施行）第五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水效标识计量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水效标识计量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 | 行政检查 | 对能源计量的监督检查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2号，2010.11.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能源计量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能源计量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 | 行政检查 | 对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检查 |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2001.1.21施行）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五条 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 2.《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原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24号，1991.9.15施行）第十八条 授权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计量站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会同专业计量站的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或整顿；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授权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吊销其授权证书和印章。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省局委托 |
| 31 | 行政检查 | 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四次修订，2022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 （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 （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 （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法定计量单位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法定计量单位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2 | 行政检查 | 对标准实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公布，1989.4.1施行,2017.11.4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标准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标准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3 | 行政检查 |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监督检查 |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2009.9.1施行）第三十七条 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2014.4.1施行，2015.8.25第一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方式包括：……（六）对有机产品认证和认证咨询活动举报的调查处理；（七）对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 3.《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93号，2018.1.1施行）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事后管理责任：实施后续监管，发布风险预警信息，采取相关应对措施等。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4 | 行政检查 |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0号，1983.3.1施行,2019.4.23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5 | 行政检查 |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1985.4.1施行,2008.12.27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6 | 行政检查 |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检查 | 1.《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2002.4.1施行，2018.6.28第一次修订）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2.《河北省奥林匹克标志保护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1号，2019.4.1施行）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依法查处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7 | 行政检查 | 对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检查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1996.7.13施行）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在调查取证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一）询问有关当事人；（二）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三）调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行为；（四）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帐册等业务资料。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8 | 行政检查 |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检查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2004.12.1施行）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工作。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查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9 | 行政检查 | 对化妆品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生产经营者，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
| 40 | 行政检查 | 对药品质量抽查检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使用环节药品质量开展抽查检验； 2.处置责任：对抽查检验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使用环节药品质量开展抽查检验；  2.对在抽检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1 | 行政检查 | 对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药品追溯制度。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统一的药品追溯标准和规范，推进药品追溯信息互通互享，实现药品可追溯。 国家建立药物警戒制度，对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进行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 第八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经常考察本单位所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发现疑似不良反应的，应当及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对已确认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药品，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并应当在五日内组织鉴定，自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2.《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2011年7月1施行）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根据本办法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规定，并监督实施； （二）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影响较大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并发布相关信息； （三）对已确认发生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药品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四）通报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情况； （五）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并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 （六）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药品生产业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并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生产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药品生产业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2 | 行政检查 | 对医疗器械的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查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20年12月21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监督和指导责任：组织和指导各县区局市场监管部门对本辖区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对涉及的违法犯罪问题，指导各县区局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查处。 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指导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43 | 行政检查 | 对医疗器械产品抽验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20年12月21日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三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组织责任：编制年度全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工作计划；组织各市局药监部门、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落实国家监督抽检、河北省监督抽检产品抽样任务； 2.处置责任：组织各市局药监部门、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对年度国家抽检、河北省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采取控制措施，分析查找不合格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涉嫌违法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及时发布质量公告；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抽检中出现不合格产品涉及企业，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并实施跟踪抽检；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医疗器械产品组织开展监督抽检；2.对在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未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未依法实施行政处罚；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抽检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4 | 行政检查 | 对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8.26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一条），《关于将部分省级药品监管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市级实施的通知》（冀市监发[2018]46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部分省级药品监管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市级实施的批复》（冀政字[2018]66号）。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受省药监局委托，对本辖区内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受省药监局委托，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理；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省局委托 |
| 45 | 行政检查 | 对中药饮片专营批发企业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8.26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一条），《关于将部分省级药品监管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市级实施的通知》（冀市监发[2018]46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部分省级药品监管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市级实施的批复》（冀政字[2018]66号）。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受省药监局委托，对本辖区内中药饮片专营批发企业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受省药监局委托，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中药饮片专营批发企业组织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理；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省局委托 |
| 46 | 行政检查 | 对中药饮片生产环节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8.26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一条《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8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号）（三十一）。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受省药监局委托，对本辖区内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并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瞒报、谎报、缓报、漏报药品安全事件； 2.对发现的药品安全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 3.未及时发现药品安全系统性风险，或者未及时消除监督管理区域内药品安全隐患，造成严重影响； 4.其他不履行药品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 省局委托 |
| 47 | 行政检查 | 对药用辅料生产环节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8.26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一百零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一百零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和医疗机构药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并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受省药监局委托，对本辖区内药用辅料生产企业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并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瞒报、谎报、缓报、漏报药品安全事件； 2.对发现的药品安全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 3.未及时发现药品安全系统性风险，或者未及时消除监督管理区域内药品安全隐患，造成严重影响； 4.其他不履行药品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 省局委托 |
| 48 | 行政检查 | 对医用氧生产环节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8.26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一条《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8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号）（三十一）。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受省药监局委托，对本辖区内医用氧生产企业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并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瞒报、谎报、缓报、漏报药品安全事件； 2.对发现的药品安全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 3.未及时发现药品安全系统性风险，或者未及时消除监督管理区域内药品安全隐患，造成严重影响； 4.其他不履行药品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 省局委托 |
| 49 | 行政检查 | 对直接接触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环节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8.26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一百零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一百零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和医疗机构药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并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并实施）第五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证据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销售和使用的，应当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受省药监局委托，对本辖区内医用氧生产企业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并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瞒报、谎报、缓报、漏报药品安全事件； 2.对发现的药品安全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 3.未及时发现药品安全系统性风险，或者未及时消除监督管理区域内药品安全隐患，造成严重影响； 4.其他不履行药品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 省局委托 |
| 50 | 行政检查 | 对一类医疗器械、部分二类医疗器械（定制式义齿、手动轮椅车、防褥疮气床垫、贴敷类、电动手动床（台）类、手动牵引类产品）生产环节行政检查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公布，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 第七十二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采取告诫、责任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采取责令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实施跟踪检查；发现企业生产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立即进行责任约谈并采取停产整改行政措施；涉嫌违法的，依法依规查处； 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完成整改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医疗器械生产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省局委托 |
| 51 | 行政检查 | 对化妆品生产环节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条。 2.《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签订<行政权力事项委托书的函>》（冀药监法函（2019）23号）。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受省药监局委托对本辖区内化妆品生产环节的企业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生产经营者，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省局委托 |
| 52 | 行政检查 | 对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后检查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的企业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生产经营者，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
| 53 | 行政检查 | 对药品零售企业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8.26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理；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4 | 行政检查 | 对药品使用单位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8.26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药品使用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药品使用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理；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5 | 行政检查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12.01实施）》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理；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6 | 行政检查 | 对疫苗接种单位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12.01实施）》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疫苗接种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疫苗接种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理；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7 | 行政检查 | 对疫苗配送单位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12.01实施）》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疫苗配送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疫苗配送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理；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8 | 行政检查 | 对食盐专营、食盐质量安全的行政检查 | 《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7号公布，2017年第三次修订，2017.12。26实施）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食盐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理；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